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共　　委员会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基党纪发〔2025〕5 号

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委员会
关于调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所院各支部、各部门：

根据院校党委工作要求，经所院党委会研究，调整所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廉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廉政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一、廉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组　长：王　婧　　党委书记、副所（院）长

程　涛　　所（院）长

副组长：冯　敬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黄　波　　副所（院）长

赵爱芳　　副所（院）长

陈厚早　　副所（院）长

成　员：各学系、中心、处室正副职、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院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研究解决所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任务。

二、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

主　任：冯　敬

副主任：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成　员：各学系、中心、处室正副职、负责人

联络员：各学系、中心、处室一名党员干部

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

主要职责：承担廉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督查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决策的贯彻落实，与各专项小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项活动。

（二）专项小组

1、干部督查工作专项小组

组长：王　婧

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

2、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小组

组长：程　涛

办公室设在所院办公室。

3、政府采购工作专项小组

组长：陈厚早

办公室设在条件设备处。

4、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专项小组

组长：王　婧

办公室设在教育处。

5、科研诚信工作专项小组

组长：黄　波

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6、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专项小组。

组长：黄　波

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7、经济责任审计和经济合同工作专项小组

组长：程　涛

办公室设在审计处、所院办公室。

主要职责：各专项小组分别负责廉政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

具体工作任务。

三、继续保留原有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

所院原有的与专项小组职责相关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对外继续保留机构名称，职责不变，工作任务仍由原牵头部门承担。在廉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所院内以专项小组形式由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共　　委员会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2025 年 3 月 19 日

党委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所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廉政工作领导小组”)是根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成立的常设议事协调机构，直接受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党委领导。

第二条 廉政工作领导小组设双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所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若干名,由各学系、中心、处室正副职、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廉政办),负责处理廉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直接受廉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廉政办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纪检监察办公室的所院领导兼任，负责督查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决策的贯彻落实,与各专项小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项活动。

第四条 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7 个专项小组，即干部督查工作专项小组、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小组、政府采购工作专项小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专项小组、科研诚信工作专项小组、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专项小组及经济责任审计和经济合同工作专项小组，承担廉政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具体工作任务，协助廉政工作领导小组推动专项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专项小

组设组长1人，由牵头分管所院领导担任；副组长若干人，由牵头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与有关议事协调机构成员保持一致；各专项小组设置联络员、信息员。根据工作需要，专项小组适时调整增减。

二、职责任务

第五条 廉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党委、院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制订所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年度计划、具体措施，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四）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强化权力监督和制约，监督检查所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层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八）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专题研究，具体安排由廉政办根据

廉政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专项小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业务范围的落实；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统筹协调，由廉政办向廉政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承担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专项小组联络员、信息员负责联系廉政办并报送信息。

第七条 廉政办主要职责是：按照廉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提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意见；结合所院有关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情况，提出专项小组调整建议；统筹协调各专项小组、各行政部门提出有关工作方案和措施，向廉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督促落实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承担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相关工作；完成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会议制度

第八条 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会议出席人员为：廉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九条 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由廉政办根据廉政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或专项小组工作需要研究提出建议，报廉政工作领

导小组组长确定。

第十条 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经廉政办主任审定后报组长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至廉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专项小组组长，以及议题部门或有关同志；抄报院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廉政办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落实廉政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及时沟通各方面工作进展情况和动向，研究有关问题，推动相关部署。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各专项小组联络员会议及其他专题会议，重要问题及时报告廉政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专项小组根据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或由组长委托 1 名副组长主持。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此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